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最新變動及規定。

一般事項

2025年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通過2025年股份計劃，並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首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鑒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計劃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及引入2025年股份計劃。新計劃將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更新規定。

於首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然而，任何於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未行使及保持有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首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授出2,1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再者，本公司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待採納下文所概述2025年股份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首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知悉，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而不論該等計劃的特定條款如何。為維持其購股權計劃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實施2025年股份計劃。該新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更新規定，並將取代首個購股權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待2025年股份計劃各自獲採納後及依彼等各自條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股份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擬承受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及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及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應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就獎勵而言)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就購股權而言) 認購價；
- (e)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f) 就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擬出售股份或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承受人並無收取任何已支付或參照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歸屬之前的記錄日期可能應付的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的權利。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或獎勵：

- (i)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歸屬期：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及批准，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不少於36個月。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獨立上市或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情況除外。倘承受人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豁免歸屬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條件；如發生影響所有股東的若干事件，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其中購股權或獎勵：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持有期（即限制承受人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受人之股份之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為適當，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將吸引或進一步激勵被選定的參與者。

除非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滿足、放棄或根據授予條件視為已被放棄，否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退扣機制：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無論乃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文）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實際上基於有關理由發出通知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上述的情況下，

- (i) 就購股權而言，如購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行使，並即告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應不計息退還予承授人；及
- (ii) 就獎勵而言，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即告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此機制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已觸發退扣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或獎勵中受益。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認購價： 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已釐定數目的股份。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且其鼓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使彼等能進一步從購股權及認購價受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股份購買價：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須支付或可能催繳之期限，或與此有關之貸款的償還期限。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承授人毋須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惟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則除外。

此舉令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授予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等考慮因素靈活地釐定價格，並考慮獎勵歸屬所需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以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計劃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會使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一般事項

2025年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通過2025年股份計劃，並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通函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通函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獎勵」	指	薪酬委員會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授出日期」	指	除授出函件的條款另有指明外，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首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相關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憑證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乎文義而定）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其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並於當時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